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以短信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在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高新街 217 号盈科广场 A 座 17 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参会董事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由董事长汪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收购控股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北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投资”）14.946%的股权，主要系北新投资为本公司业务板块的重要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较好。通过本次股权收购，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对北新投资的管理和运营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本次收购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联董事周彬、黄为群回避表决，由 7 名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回避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 2019 年 2 月 2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详见 2019 年 2 月 2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19 年 2 月 2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一日